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**黑龙江省炫鲨服饰有限公司**参加**逊克县农业农村局**的**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服装采购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服装，属于**零售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**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75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853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4981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。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黑龙江省炫鲨服饰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2**年**6**月**23**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